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鹤环许〔2024〕8号

关于鹤岗市中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岗市中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鹤岗市中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鹤岗市宝泉岭管局西环路西，物流园区南侧。项目占地面积 17000m²。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5 万 m³（12 万吨）。原料来源均为外购，冬季不生产，生产废水回用，不外排。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2.5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物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4915-2013)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物料输送、原料卸载等过程产生的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；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。

(三) 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减振垫减振，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，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；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；实验室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；沉淀渣储存于沉淀池中，定期清理直接回用于生产，作为混凝土原材料再次搅拌；废弃除尘器布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。

(五)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沉淀池、清水池、回流沟、防渗旱厕采取一般防渗措施，在水泥中添加防渗剂，要求满足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 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(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1.5\text{m}$ ，渗透系数 $\leq 10^{-7}\text{cm/s}$)，厂区采取一般硬化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，对配套建

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

